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羅淑婷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1204 電子信箱: ting1218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3529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, 詳如說明,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介聘事宜,均悉依「臺南 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 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(前開規定可至本局課程發展科之法令 規章區下載,網址: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 /lp?ctNode=398&mp=21&idPath=393 398)
- 二、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國 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 他教師職務。
- 三、另本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,計有仁德區虎山實驗小 學、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、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新 營區南梓實驗小學、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、關廟區文和實 驗小學、南區志開實驗小學等7所實驗學校,若對前揭學校 有興趣之教師,請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。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國立



AAAA1080115628<sup>°</sup>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)

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19/03/29文文 11:14:02 章



